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

1150630校務會議通過

1、宗旨：為展現學生社團之經營成果，促進社團健全發展，激勵學生參與與創新學習之精神，並作為社團輔導、獎勵及改進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2、評鑑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高中學生社團均應參加本評鑑。

參、評鑑時間與方式：

一、每學年度舉辦一次，原則於第二學期末辦理。

二、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。

三、評鑑資料由各社團依格式彙整，內容應包含：

1. 基本資料及社課活動
2. 活動辦理與參與
3. 社團管理相關資料
4. 社群經營相關資料
5. 其餘服務及貢獻資料

4、評鑑項目與配分：

評鑑內容	評鑑項目(評分指標詳見評分表)	分數	備註
基本資料及社課活動	1. 社團簡介、社團老師、幹部名冊、幹部分工概況、內容具體(15%) 2. 社團課程執行紀錄(20%) 3. 指導老師出席紀錄(5%) 4. 學生點名紀錄(5%)	45分	
活動辦理與參與	1. 活動申辦程序完整度(10%) 2. 活動內容及成效(15%)	25分	
社團管理	1. 幹部會議記錄及傳承資料(9%) 2. 財務收支文件社團財產清冊(8%) 3. 維持社團教室清潔，社團教室是否有恢復原狀、是否有關閉電源(8%)	25分	
社群經營	持續更新社群媒體或成果紀錄平台(如Instagram、雲端作品集等)	5分	
服務與貢獻	協助學校大型活動(如新生訓練、校慶、運動會、成果展、競賽支援等、社區服務、學校主辦之跨校活動或國際交流。)	(5分)	額外加分項目(5分)
違規記點	根據社團管理實施要點之規定，如有違規一件，則計罰一點。一點扣評鑑分數5分，數件可併罰，計點無上限。	每點扣五分，無上限	

分數合計	100分	
------	------	--

伍、評鑑委員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務主任、訓育組長。
- 二、校內委員：導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學生社團代表。
- 三、校外委員：得視情況聘請外部社團指導專家或大專院校師長。
- 四、委員總數以七至九人為原則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。

陸、成績等第依得分分為優、甲、乙、丙之四個等級：

- 一、優等：90分以上。
- 二、甲等：89分至80分。
- 三、乙等：79分至70分。
- 四、丙等：69分至60分。

柒、獎勵與輔導措施：

- 1、優等社團：頒發獎狀乙紙，社長得嘉獎乙次。
- 2、甲等社團：列入一般表現社團。
- 3、乙等社團：列為輔導社團，由訓育組協助改進。
- 4、丙等社團：暫停活動一年，並得於次年度重新提出復社申請。
- 5、另設專項獎項（由學務處擇定）：如「最佳創意獎」、「最佳活動企劃獎」、「最佳社群經營獎」、「校園服務獎」、「永續經營獎」等。

捌、個人獎勵

各社團得薦舉「社團服務優良個人」二名為限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未受校規警告以上處分。
2. 在社團推動上有具體貢獻或創新表現。

經審核通過者，由學務處頒發獎狀乙紙。

玖、裁處原則

- 1、未繳交評鑑資料或未參與評鑑之社團，列為丙等。
- 2、社團連續兩學年度評鑑成績列為乙等者，由學務處提報「學生社團事務審議小組」審議，得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或解散。
- 3、評為丙等之社團，應提出改進計畫並接受輔導，經審核通過方可復社。

拾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評分表

社團名稱：_____ 社長：_____（班級／姓名） 繳交日期：_____

一、基本資料及社課活動(45 分)

評鑑項目	評分指標	分數	社團自評	委員評分
基本資料	社團簡介、社團老師、幹部名冊、幹部分工概況、內容具體	15分		
社團課程執行紀錄	社課執行紀錄(含照片)及社團紀錄簿內容清楚(每次社課2分)	20分		
指導老師出席紀錄	老師出席簽名完整	5分		
學生點名紀錄	出缺席紀錄清楚、無補簽	5分		

二、活動辦理與參與(25 分)

評鑑項目	評分指標	參與成發得基本分	分數	社團自評	委員評分
活動申辦程序完整度	申請/報名、辦理、結案流程齊全(含成發)，若辦理其他活動則斟酌加分。	5分	10分		
活動內容及成效	辦理活動紀錄(含成發)(含照片)	5分	15分		

三、社團管理(25分)

評鑑項目	評分指標	分數	社團自評	委員評分
幹部會議記錄及傳承資料	社團幹部內部會議紀錄(每學期最少一次)、傳承資料整理(無則扣分)	9分		
財務收支文件及社團財產清冊	需繳交收支明細表、財產清冊(文件審查通過就得分，有誤扣分)	8分		
環境清潔	維持社團教室清潔，社團教室是否有恢復原狀、是否有關閉電源、是否遺漏人為垃圾(經學務處檢查或經社團教室原負責老師投訴並舉證，每次扣一分)(第十二條第一項)	8分		

四、社群經營(5 分)

評鑑項目	評分指標	分數	社團自評	委員評分
社群經營	持續更新社群媒體或成果紀錄平台(如Instagram、雲端作品集等)	5分		

五、額外加分及扣分(5 分)

加分項目	評分指標	分數	社團自評	委員評分
服務與貢獻	協助學校大型活動(如新生訓練、校慶、運動會、成果展、競賽支援等、社區服務、學校主辦之跨校活動或國際交流。)	5分		
違規記點	根據社團管理實施要點中之規定，如社團有以下情事，則計罰一點。一點扣評鑑分數5分，數件可併罰，計點無上限。 1. 舉辦活動未經申請。(第十條第二項) 2. 舉辦活動未經核准擅自借用場地。(第十條第二項) 3. 私下邀請外校人士在課堂時間入校。(第十條第三項) 4. 私自向外進行勸募。(第十條第四項) 5. 社團幹部強迫社團成員參加活動，或強迫轉出或轉入等。(第十一條第七項、第十四條第六項) 6. 借用場地未歸還鑰匙或未完成環境整理。(第十二條第二項) 7. 社團未依實施要點逕行違規張貼社團公告、宣傳等。(第十五條第七項) 8. 社團活動及發表時，內容逾越法令及校規。或對師長、同學做人身攻擊，或出現任何不雅言行。(第十七條第二項) 9. 以上情事，違規一件，則計罰一點。學務處計罰時將會進行公告及通知該社團，並將計罰紀錄呈給評鑑委員評分。		共計_____點，每點 5 分 ， 共扣_____分。	

備註：社團須先完成自評並填上自評分數

社長簽名：

社師簽名：

委員評分結果(以下社團勿填)

總分：_____ 分 等第：_____ 等

(優等, 90分以上／甲等, 89分至80分／乙等, 79分至70分／丙等, 69分至60分)

評鑑委員簽名：